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的示范区第44届菊花文化节大环境布展项目第二包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套二菊花、菊球、套六菊花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佳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白色围栏、圆球（直径3.5m）绿雕翻新、东北角竹筒造型翻新、圆环线形构筑+山水造型、台阶上摆设造型假花、圆柱形绿雕翻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佳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佳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